

中共河北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开大党字〔2025〕57号



中共河北开放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2025 年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思想政治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省校决定在全省开放大学体系开展 2024-2025 年河北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

详见《河北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附件 1)

二、推荐名额

省校各部门可推荐 1 名候选人。各市开放大学可推荐 1-2 名候选人，推荐人选中至少有 1 名县级开放大学人员（只推荐 1 名候选人的除外），经审核并公示后报至省校宣传统战部。

三、相关要求

（一）要切实将各地开放大学优秀的、典型的、突出的人员评选出来，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标杆作用。

（二）各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推荐的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及相关材料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至省校宣传统战部。推荐材料包括：《河北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 2) 及 2024 年至 2025 年个人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

（三）各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需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省校宣传统战部邮箱。过时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欢欢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460 号

邮政编码：050080

联系电话：0311-66781092

邮箱地址: xctzb@hebnetu.edu.cn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 河北开放大学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附件 1

河北开放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励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深入推动河北开放大学体系高质量发展，按照学校评优评先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省校及各市、县开放大学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仅限在编人员、人事代理人员）。

二、评选要求

-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实行差额评选。采取单位（部门）推荐、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的方式进行。
- 评选工作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向基层、向一线倾斜的原则。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推荐人选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

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师生中的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

3. 从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满1年以上，能够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深入把握成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特点，努力提高成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在理论创新、教学改革、管理育人等方面成绩突出。

4. 积极组织师生参与国开和省校举办的各类思政教育活动，较好地完成省校布置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1. 近1年内未参加本单位年度考核或考核未达到合格等级者。
2. 本年度在岗时间未满半年者。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存在意识形态领域相关问题者。
4. 评审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四、组织实施

成立“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宣传统战部、马克思主义教研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评审领

导小组负责对评选活动全程审核、监督。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专家组，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五、评选程序

1. 发布评选通知，公布推荐名额。
2. 省校各部门民主推荐，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至宣传统战战部。
3. 各市开放大学负责本校及所属县级开放大学候选人工作。
4. 专家组评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提请河北开放大学党委常委会审定。评审通过后名单在河北开放大学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 本办法由河北开放大学宣传统战战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河北开放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省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部门）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突出事迹简介	(详细材料另附)						
审	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校领导意见		学校意见		

核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开放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市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部门）			学历 学位		职务/职称		
突出事迹简介	(详细材料另附)						
审核意见	市校审核意见			省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河北开放大学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